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21 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21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振滔

住所：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奥康国际股票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1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奥康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指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
奥康投资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振滔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滔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奥康国际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奥康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2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振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95774570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王振滔先生持有奥康投资 90% 股权、王晨先生持有奥康投资 10% 股权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王振滔	男	中国	董事长	温州	无
王晨	男	中国	董事	温州	无
王宏伟	男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 王振滔

1、 基本信息

姓名	王振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21965*****
住所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滔先生直接持有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41）5.00%的股份，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奥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11,18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振滔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0,556,71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0%。

2、 王振滔先生为奥康投资的董事长，奥康投资及王振滔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奥康国际股份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6 年 9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转让公司股份 3,811.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64%；王振滔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转让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3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持有公司 111,18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3%；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 60,556,71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73,062,4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18.22%；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 50,556,717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12.61%。

股东简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奥康投资	111,181,000	27.73%	73,062,400	18.221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50,556,717	12.6083%
杭枢科技	0	0	28,068,600	7.0000%
陈海锋	0	0	20,050,000	5.0002%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转让方奥康投资、王振滔与受让方杭枢科技）

（一）股份转让当事人及标的

甲方一：王振滔

甲方二：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一、甲方二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所有标的公司无

限售流通股，其中甲方一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39%，甲方二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8,068,6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61%。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一、甲方二的股权。

（二）转让标的及对价

甲方同意转让且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7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29,320,46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叁拾贰万零肆佰陆拾贰元整），其中：

（1）甲方一向乙方转让其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81,700,000 元（大写：捌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2）甲方二向乙方转让其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47,620,462.00 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陆拾贰万零肆佰陆拾贰元）；

（3）转让价款乙方按阶段分四次支付给甲方。

第一阶段为自本协议生效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公告后的 5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 20%，即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陆万肆仟零玖拾贰元肆角（小写：¥45,864,092.40 元）；（为免疑义，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16,340,000.00 元），乙方应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贰万肆仟零玖拾贰元肆角（小写：¥29,524,092.40 元））；

第二阶段为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前，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玖仟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捌角（小写：¥91,728,184.80 元）。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本条项下款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予以释放，该笔款项应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以及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税款，以完成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手续及取得完税凭证；

第三阶段为标的股份之上的全部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解除完毕（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且各方向中登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捌元陆角（小写：¥68,796,138.60 元）。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予以释放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阶段为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本协议 4.3 条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叁万贰仟零肆拾陆元贰角（小写：¥22,932,046.20 元）（为免疑义，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人民币捌佰壹拾柒万元整（小写：¥8,170,000.00 元），乙方应向甲方二支付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陆万贰仟零肆拾陆元贰角（小写：¥14,762,046.20 元））。

（三）税费的承担及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或与其相关的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协议二（转让方奥康投资与受让方陈海锋）

甲方：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陈海锋

甲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所有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05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02%。乙方有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的股权。

（二）转让标的及对价

甲方同意转让且乙方同意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7 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3,808,5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叁佰捌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1）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50,000 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02%）转让给乙方；

(2) 转让价款乙方按阶段分四次支付给甲方。

第一阶段为自本协议生效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32,761,700.00 元）；

第二阶段为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前，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65,523,400.00 元）。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本条项下款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予以释放，该笔款项应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以及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税款，以完成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手续及取得完税凭证；

第三阶段为标的股份之上的全部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解除完毕（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且各方向中登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即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49,142,550.00 元）。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予以释放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阶段为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本协议 4.3 条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即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捌角（小写：¥16,380,850.00 元）。

(四) 税费的承担及违约责任

1. 双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或与其相关的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2.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并使守约方免受任何损害。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王振滔涉及的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奥康国际股票在转让前存在质押，不存在冻结。该等股票原有的质押将在本次权益变动执行过程中解除。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奥康国际股票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奥康国际证券部办公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4、《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滔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滔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	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11,181,000 股</u> 持股比例: <u>27.7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73,062,400 股</u> 变动比例: <u>18.221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滔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	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振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0,556,717 股</u> 持股比例： <u>15.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50,556,717 股</u> 变动比例: <u>12.608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u> 方式: <u>协议转让</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滔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